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7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865.44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9.84%。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8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郭怡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怡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郭怡平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怡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郭怡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郭怡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6-024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联席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保荐代表人陈懿先生工作拟发生变动，无法继续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航证券指派胡冠乔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陈懿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机构中航证券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孙捷先生、胡冠乔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陈懿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胡冠乔先生个人简历

胡冠乔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业务总监，曾负责或参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等项目。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6-031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为林鸿阳先生和高士博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林鸿阳先生不再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刘梦迪女士接替林鸿阳先生的工作，担任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梦迪女士和高士博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林鸿阳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刘梦迪女士简历

刘梦迪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IPO、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IPO、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PO、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张能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张能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和等量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张能勇	否	810,000股	1.16%	0.07%	2026年6月11日	2026年9月2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能勇	否	810,000股	1.16%	0.07%	否	是	2026年9月2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能勇	69,708,408股	5.94%	34,720,000	34,720,000	49.81%	2.96%	0股	0%	0股	0%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3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山东金融监管局关于陈育能齐鲁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金复〔2026〕395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已核准陈育能女士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陈育能女士简历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6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2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7人，董事李建峰、王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会议由杨延安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注册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0,70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股票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1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高性能稀贵金属材料产线技改项目	西诺稀贵	16,700	14,100
高端装备用钨钼材料产业化项目	瑞福莱	15,018	12,600
高性能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西材精铸	15,733	13,700
冷轧精密箔带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西部材料	47,958	43,000
补充流动资金	西部材料	35,600	35,600
合计		131,009	119,000

注：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高性能稀贵金属材料产线技改项目”“高端装备用钨钼材料产业化项目”“高性能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诺稀贵、瑞福莱、西材精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周期和项目实施进度，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分批次将资金投入上述控股子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2026-038），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年-202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7年-2029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为保证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运用，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形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为保证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运用，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形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2026-041），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申报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需向监管机构或中介机构出具的各项说明函件或承诺书、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等）；

3.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宜；

4.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具体事项，处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本次发行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应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并与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况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

10.在获得股东会授权后，根据具体情况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宜；

11.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0月23日下午14：30在公司2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42）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0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现公司就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8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相关简称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含义相同）：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但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和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价格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7年6月前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130,700,0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为准），假设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达到发行上限，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18,914,274股，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5. 根据2026年4月28日公告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36.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24.95万元。假设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前一年度分别持平、增长10%和下降10%三种情况；

6.在预测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假设2026年、2027年公司不存在回购社会公众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利分配事项，亦不考虑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等因素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预测）	2027年度/2027年12月31日（预测）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8,821.43	48,821.43	48,821.43	61,891.43
情形一：假设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前一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36.88	10,336.88	10,336.88	10,336.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224.95	7,224.95	7,224.95	7,22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17	0.2117	0.2117	0.16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17	0.2117	0.2117	0.1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80	0.1480	0.1480	0.1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80	0.1480	0.1480	0.1167
情形二：假设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前一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36.88	11,370.57	12,507.62	12,507.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224.95	7,947.45	8,742.20	8,74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17	0.2329	0.2562	0.2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17	0.2329	0.2562	0.2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80	0.1628	0.1791	0.1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80	0.1628	0.1791	0.1413
情形三：假设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前一年度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36.88	9,303.19	8,372.87	8,372.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224.95	6,502.46	5,852.21	5,85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17	0.1906	0.1715	0.1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17	0.1906	0.1715	0.1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80	0.1332	0.1199	0.09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80	0.1332	0.1199	0.0946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产生预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释放，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公司每股收益也将相应增加。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稀有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均系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不涉及稀有金属材料以外的新业务、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与上市公司既有业务的联系	是否投向主业
高性能稀贵金属材料产线技改项目	铌及铌合金板材、钽铌及其合金棒/丝材、贵金属导电环材、金属板/管/丝材	重点围绕航空航天领域火箭发动机、卫星、飞机相关部件对稀贵金属材料需求，提升控股子公司西诺稀贵现有产线生产能力，填平补齐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	是
高端装备用钨钼材料产业化项目	高端装备用钨钼材料及制品	重点围绕核能对钨合金材料的需求，提升公司现有产品钨钼深加工能力，扩大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结构。	是
高性能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件	响应补链延链战略，补齐公司在钛产业链产品布局的短板，募投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在下游应用领域及目标客户群体上具有较高的重合性，主要用于满足现有客户对精密铸造产品的需求。	是
冷轧精密箔带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钛及钛合金、镍及镍合金精密箔带材	响应国家产业政策，逐步实现我国高端精密箔带材进口替代；贯彻落实公司强链补链战略，依托公司现有钛及钛合金供应和加工链条体系，新建钛及钛合金冷轧精密箔带材生产线，扩大钛合金产品的应用场景，优化产品结构。	是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性支出。	是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人才团队的培养和建设，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持续开展科技创新、管理人才的外引内培工作。

在科研人才方面，公司打造了一支包括400余名博士、硕士在内的科技创新团队，是公司取得技术突破和创新成果的中坚力量。组建创新研发小组，针对不同方向开展公司级研发课题；博士深入生产一线开展工作，与公司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加速成果转化；推动建立市场化的薪酬制度，开展研发技术人员职级认定工作，搭建公司研发技术岗位人才梯队。

在管理人才方面，公司不断培养、选拔优秀青年干部，培养了一批懂技术、会管理、宽视野、善经营的复合型管理团队，干部队伍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趋势凸显。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战略，持续不断开发新产品、推广新技术、开拓新市场，积极实施产业转型升级，坚持走高端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

依托公司强有力的研发技术基础与研发能力，公司获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钛合金加工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层状金属复合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3个国家级平台，并建立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等45个创新平台，不断增强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同时，与国内多所一流院校、科研院所、领域顶尖专家开展多层次合作交流，拓宽公司技术支持、人才支持、资源支持，形成产学研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为公司探究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夯实了基础。

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省、市级高新技术创新和产业化项目710余项，获得有效专利540项，制定国家及行业标准185项，获国家、省部级各类奖励80项。公司持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占比多年保持5%以上，积极布局重点关键技术领域和前沿研究方向，不断研发出有市场前景、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实现了多项产品的行业领先、首发量产。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深耕稀有金属加工领域数十载，在航空航天、核工业、军工及高端民品等核心领域积累了大量高粘性的战略级客户资源，为本次扩产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一方面，公司紧扣国家重大专项需求，充分发挥控股子公司西诺稀贵、瑞福莱等平台的协同效应，重点围绕航空航天、核能领域，深度绑定长期合作的军工及科研院所客户。通过提升难熔金属关键材料的现有产线能力，直接填补客户在高端稀缺材料上的供应缺口，确保新增产能能够迅速导入国家重点型号任务中。

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响应产业链“补链延链”战略，针对钛合金精密铸造及冷轧精密箔材下游应用市场，基于存量客户粘性较强的特征，将长期合作的稳定军工客户和持续增加的高端民品客户作为重要导入口，充分挖掘和释放该类客户对精密铸造件、精密箔带材产品的需求，丰富的新老客户资源为相关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五、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均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募集资金用于高性能稀贵金属材料产线技改项目、高端装备用钨钼材料产业化项目、高性能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冷轧精密箔带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运用将有效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扩大营收规模，助力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三）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提升内部管控效能，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投资者利益

公司历来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合理回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未来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单位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于2020年12月31日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截至公告日，公司上市以来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7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该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权国资监管单位的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2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公司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限售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年-202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2项提案需逐项表决。上述1-9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及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26年10月22日16:30前公司收到信件或电子邮件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2026年10月2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3、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人：杨虹

联系电话：029-86968418

邮编：710201

邮箱：xbclzqb@163.com（信函及电子邮件主体请注明“股东会参会登记”）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49”，投票简称为“西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非累积投票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非累积投票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非累积投票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委托人身份证号（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年-202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注：1. 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 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9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按照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复合”）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情形，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其他控股子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

1.2024年9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关于对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顾亮、何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3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对天力复合采取责令改正并对顾亮、何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政监管措施。

2.2024年10月2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天力复合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2026年5月1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出具《关于对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6〕1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天力复合、樊科社、孙昊、蒙歆元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整改情况说明

天力复合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在监管措施中所指出的问题，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整改计划积极改正，杜绝类似的情况再次发生，同时进一步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事项属于行政监管措施与自律监管措施范畴，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综上所述，除天力复合最近五年存在监管措施外，公司及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